

律政司司長在「政策、策略與機遇」——「十四五」規劃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新機遇線上研討會致辭（只有中文）（附圖）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四月十二日）在「政策、策略與機遇」——「十四五」規劃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新機遇線上研討會的致辭：

尊敬的梁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副主席梁振英）、譚副主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彭會長（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各位嘉賓、各位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朋友：

大家好。非常感謝香港律師會舉辦今天的網上研討會，以線上方式向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朋友，介紹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業界帶來的重大機遇。我亦特別感謝一眾嘉賓百忙抽空分享他們的寶貴觀點以及相關經驗。

「十四五」規劃是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藍圖，同時亦為香港的未來發展定下路向。「十四五」規劃要求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反映中央重視及支持香港鞏固提升自身的競爭優勢；「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到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體現中央堅定支持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發展。

我留意到今日的研討會的討論主要圍繞兩方面：研討會探討了在「十四五」規劃下更進一步促進及刺激香港的跨境商貿發展的措施，亦討論到香港爭議解決方面的最新發展，並分享其中為業界所帶來的相關機遇。

## 跨境發展

香港擁有穩定的營商環境、資金自由流通、低稅率及簡單稅制，最重要的還有穩健的法律制度，為商界提供方便營商的法律框架。我們穩固的法律基礎包含了久經考驗的普通法制；公開、透明和獨立的司法機關；以及豐富的法律人才。香港的法律素來以清晰、可預見和穩定而聞名，在很多國際商業交易中被選用為適用法律。這些因素有助香港作為國際交易促成的樞紐。「十四五」規劃要求不斷拓寬深化對外開放，促進國際合作，實現互利共贏；並強調需要建設強大國內市場，實現國內

國際雙循環互促共進。「十四五」規劃亦在多個重要範疇支持香港未來發展，支持香港和各地繼續展開交流合作，發揮獨特的優勢。這些措施將更加突出香港作為國際交易促成樞紐的重要性，並使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助力國家雙循環發展。我相信這將為本地業界帶來更多更大的機遇，更進一步提升內地甚至是國際社會對香港的法律專業服務，尤其是交易促成方面的需求。

粵港澳大灣區擁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十四五」規劃提出要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與眾不同的有利條件，而香港在大灣區發展中擔當着重要的角色。律政司正與內地相關部門密切聯繫，致力在大灣區落實更多有關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和新措施。其中，最近兩項的重大突破：（i）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以及（ii）《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這兩項突破將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界拓展大灣區的市場提供更大便利，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的融合和專業交流。

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包括具累計律師執業經歷五年以上的年輕律師和大律師，在通過考試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除了為香港法律界在大灣區帶來更多機遇及實踐經驗外，亦可為大灣區客戶（包括港資企業）提供多元化的法律服務及保障。據我理解，香港共有超過 650 名包括律師及大律師的法律專業人士報考首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我亦僅借此機會祝他們考試一切順利。律政司亦與最高人民法院商討，希望能夠為通過考試的香港法律界提供實務操作的培訓，加強他們在大灣區執業的有效性。

## 爭議解決

爭議解決方面，香港一直是提供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首選地。香港在仲裁方面無疑擁有享譽國際的領導地位及堅實的基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進一步完善生效了 20 年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補充安排的本地立法於三月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修改《仲裁條例》，並預計於今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另外，於二〇一九年十月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安排》），使香港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時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在二〇二〇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安排》受理了 22 宗保全申請，包括證據保全、財產保全和行為保全，共向 14 家不同的內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而申請在內地的保全總金額達 64 億元人民幣，內地人民法院批准的保全申請總金額約人民幣 44 億元。有關安排突顯香港作為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樞紐的獨特優勢。

在調解服務方面，香港亦有堅實的相關法律框架，如《調解條例》及《道歉條例》，支持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去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第二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工作方案」，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將促進調解的使用並發揮一個制定標準的角色，目標為促進調解在大灣區的應用。我相信隨着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建設，亦會進一步為香港法律界帶來不少的新機遇。

發展及使用法律科技及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是全球趨勢。「十四五」規劃便提到要支持香港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並明確表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律政司現正鼓勵有興趣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開發和提供香港法律雲端服務。香港法律雲端將設於本港，這項先進而方便使用的設施會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

律政司一向重視香港本地法律人才的培訓及能力建設。律政司鼓勵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特別是業內比較年輕的朋友，善用香港特區政府早前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為他們在內地城市從事法律及爭議解決工作提供更多相關支援。除此之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亦安排向在前海工作和生活的合資格年輕法律專業人士提供財政資助。我呼籲各位把握相關機遇，為自己的法律及爭議解決事業在大灣區展開新的一頁。

另外，律政司分別於去年十月和今年三月，以線上研討講座模式與清華大學合辦「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我們希望在日後舉辦的課程，可讓私人執業的香港律師參與，以豐富香港律師對內地司法體制和國家最新情況的理解。

律政司於未來會致力深化與內地在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合作。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企業最近被允許選擇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

合同適用的法律，即在沒有涉外因素之下選用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律政司正積極尋求中央政府支持把措施擴大至深圳以至整個大灣區，令到更多港資企業能夠就適用法律選擇方面享有更大彈性。另外，我們正尋求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共識，探討在一些與香港有緊密經濟關係的大灣區城市（如深圳）作為試點推出訂立有關公司清盤事宜的合作機制。我相信此舉將有助提升香港作為提供清盤和債務重組服務的區域地位，並令到民商事司法互助的內容更為豐富，以及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

最後，相信大家都留意到全國人大常委會上月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確保香港社會各界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有機結合中央的全面管治權以及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充分體現了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立法精神，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並得到全面準確貫徹落實。

香港現在已經作好準備，充分利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為國家所需發揮香港所長，與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配合國家雙循環新格局。我認為，香港的進步與國家的發展密切相關，在國家的支持下，香港不斷前行取得進步，在未來亦必須融入國家發展。律政司會積極善用及發揮香港在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方面的優勢，繼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跟業界攜手把握「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機遇，為國家構建以創新思維維護法治的平安中國作出貢獻。

完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